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條款

1. 中銀分期「易達錢」「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下稱「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或「該貸款」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按揭保險公司」）合作提供。有關該貸款種類、年利率、最高貸款額、最長貸款期及最長還息不還本期是中銀香港參考按揭證券公司及或按揭保險公司要求之內容而訂，而該貸款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由中銀香港根據按揭證券公司及或按揭保險公司之決定進行。
2. 如借款人申請人是「按揭保險公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任何現有貸款或信貸作為擔保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股東，均不符合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的申請資格。
3.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由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接受申請，申請截止期以按揭證券公司及/或按揭保險公司公佈為準。
4. 借款人/申請人必須開立及持有中銀香港港幣個人儲蓄或往來賬戶作為「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指定還款賬戶，並於「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申請期內成功申請，並選擇「非延期還本」或「延期還本」。
5.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提供最長 120 個月還款期（包括延期還本期數）供選擇。借款人/申請人可選擇 12/24/36/48/60/72/84/96/108/120 期，如借款人/申請人選擇延期還本，則不可選 12 期。
6. 借款人/申請人應向中銀香港提交申請。中銀香港會審閱其貸款申請，借款人/申請人應同意中銀香港向按揭證券公司及/或按揭保險公司提交申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按揭證券公司及按揭保險公司進行審閱及批核。
7. 借款人/申請人確認已收妥、閱讀及明白不時由中銀香港及其某些相關實體發出的資料政策通告，或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內容所約束，但需要借款人明確同意的除外。資料政策通告的最新文本可於中銀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或於銀行網站（網址 www.bochk.com）瀏覽。借款人/申請人授權中銀香港按照資料政策通告，使用中銀香港擁有有關借款人/申請人及或貸款的任何資料。借款人/申請人亦同時確認閱讀、理解及同意《按揭證券公司集團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8.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總貸款額高達港幣 100,000 元或借款人/申請人於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間任何月期間任何 3 個月平均月薪 9 倍（以較低者為準以較低者為準）。
9.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豁免全期手續費及於發放貸款時不會於貸款內扣除任「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豁免全期手續費及於發放貸款時不會於貸款內扣除任何手續費。如借款人提早清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借款人可獲豁免提早清還手續費。如借款人提早清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借款人可獲豁免提早清還手續費。
10. 此貸款實際年利率為 1%，申請人/借款人並可選擇首 18 個月延期還本或非延期還本，並於申請時通知中銀香港，還款方式一經選擇，不可更改，有關息本分佈及貸款內容可參考於貸款貸出後及其後每年郵寄至借款人的還款資料通知書中查閱。申請人/借款人欲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筆貸款還款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可致電中銀「易達錢」客戶服務熱線 21083611 查詢。
11. 如期完成整筆還款後，按揭證券公司及/或按揭保險公司將退回已繳利息（不包括逾期利息）予已清還貸款之「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之借款人。於申請人/借款人有資格收取利息退還的月份，借款人須維持有效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至完成利息退還程序為止。利息退還金額將於「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下之貸款被全數清還後存入合資格借款人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內。首次還款日請參考還款資料通知書上之預計到期日，若還款日為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還款日將後移至還款日的後 1 個工作天。
12. 中銀香港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申請或因應計劃內容要求申請人/借款人提出較其申請為低之貸款額。最終批核之貸款額、逾期收費及其他條款及細則，以申請人/借款人所接納並同意之有關內容/貸款文件及/或還款資料通知書為準。如借款人未能於貸款到期時、還款日或任何其後的還款日向中銀香港償還應繳款項，銀行可要求借款人就該每次結欠繳付每日逾期還款額的 0.08% 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及中銀香港不時通知借款人的其他收費，並由欠款當日起計算，直至到中銀香港收到該筆款項。該逾期利息將由到期日起計算至實際還款日止，按日以單利率計算。已繳逾期利息將不獲以上第 11 點之退回已繳利息安排。
13. 中銀香港按照按揭證券公司及/或按揭保險公司要求可絕對酌情決定最後實際批核貸款之金額、有關貸款之利息或貸款期。
14. 貸款將付利息，並由提款日起直至到最後還款日計算（「利息」）。貸款之利率將於還款資料通知書上確認。利息按實際天數及每年 365 天計算。
15. 貸款本金及利息將於貸款期內以每月分期償還（「每月還款」），而該為借款人向銀行申請並獲批核及於還款資料通知書中確認。每月還款的金額須向上取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借款人現確認最後一期每月還款的金額可能

與先前之每月還款的金額不同，而該最後一期每月還款的金額將為所有貸款尚欠之款項。

16. 中銀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及或按揭保險公司有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貸款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中銀香港將會以書面及或電話通知借款人申請人其申請是否已獲批核。中銀香港不會就借款人申請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貸款內容一經借款人口頭或書面確認，將不能取消或更改，借款人亦確認接受及同意還款資料通知書、「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條款及「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及備註」內有關貸款的條款。
17. 除此「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條款提及之條款外，所有現時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及備註」維持不變，並同時適用於「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如還款資料通知書及「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條款，與「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及備註」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在該等不一致範圍內，以還款資料通知書及「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條款為準。
18. 若本條款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條款二(包括按揭證券公司集團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就任何貸款的貸款符合下列申請表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根據百份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計劃)轉售予按揭證券公司應規定：

甲部：

除另有說明，本聲明內所有對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其後對該文件作出的修訂或補充。

就按揭證券公司和按證保險公司同意考慮貸款人在計劃下(與該貸款有關)的提議，現借款人向按揭證券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貸款人、環聯資訊有限公司和或任何其他信貸資料機構(每個分別為「信貸資料機構」)如適用)確認並承擔：

- (1) 借款人任何時候就此申請提供的資料，就其所知及相信，均屬真實、正確、最新和完整的。借款人謹此授權貸款人、按揭證券公司、按證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或透過環聯資訊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他信貸資料機構，或其選擇及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來源或方式核實或確認這些資料，及代表借款人，自借款人簽署本表格 90 天內，為貸款或其他相關目的或任何其他有關按揭證券公司或按證保險公司或其相關機構業務的目的，從信貸資料機構獲取借款人信用報告的副本；因此，借款人同意並授權任何信貸資料機構，無需首先將借款人的信用報告副本發送給借款人審閱而直接提交給按揭證券公司或按證保險公司；
- (2) 借款人謹此同意並向所有信貸資料機構確認，任何信貸資料機構向按揭證券公司或按證保險公司提供的任何信用報告，或由按揭證券公司或按證保險公司使用任何此類信貸報告，均不構成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對信貸資料機構、按揭證券公司、按證保險公司或貸款人提出任何投訴、索賠、訴訟、要求、訴訟理由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依據；
- (3) 借款人謹此同意本表格的副本或者電子記錄，並附有其簽名(包括電子簽名)的，應作本申請(包括本聲明)之用，其效力與原件相同；
- (4) 借款人謹此授權(a)貸款人、按揭證券公司、按證保險公司及其相關機構查閱、檢查和複製與借款人或借款人業務(對於自僱或自由職業者的借款人)有關的所有簿冊、記錄、帳目和任何其他資料，無論是書面、電子或任何其他形式或媒介的亦無論是由貸款人、借款人或其他人士管有、看管或控制的及(b)按揭證券公司或按證保險公司向貸款人披露與借款人有關的在計劃及/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的任何資料，目的是為了本申請、跟蹤貸款表現、品質保證抽樣檢閱、盡職調查、處理計劃下的款項支付及其他相關事宜；
- (5) 貸款人乃計劃下的唯一及獨有受益人，借款人不會被視為計劃下的合約一方或受益人，而根據計劃向貸款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將不會影響或減少貸款人因借款人違約而擁有之索償權；
- (6) 借款人為 18 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
- (7) 自申請之日起，借款人不屬於未獲解除破產人士及未有針對其的破產呈請或法律程序；
- (8) 借款人謹此承諾如借款人就申請提供的任何資料不再有效、完整或準確，會儘快在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按揭證券公司、按證保險公司及貸款人。借款人承諾，如果借款人就申請提供的任何資料是虛假、不準確或不再有效的，在按揭證券公司、按證保險公司或貸款人通知的規定的時間內，全額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款項及利息。借款人確認，如借款人提供虛假資料，按揭證券公司、按證保險公司及貸款人保留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包括法律行動，的權利；
- (9) 在不影響貸款人、按揭證券公司或按證保險公司擁有的任何權利和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借款人確認，如果按揭證券公司或按證保險公司認為借款人有下列情形，按揭證券公司或按證保險公司可以要求貸款人、而貸款人因此暫停貸款：
 - (a) 違反本申請中作出的任何承諾；違反本申請中作出的任何承諾；或
 - (b) 不再遵守或未遵守本申請中的任何聲明；不再遵守或未遵守本申請中的任何聲明；
- (10) 借款人謹此聲明、確認和同意，借款人就本申請在本表格中及受按揭證券公司或按證保險公司要求及/或處理按揭證券公司或按證保險公司相關事宜過程中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不實，或借款人違反本申請的任何

條款，借款人將彌償並使貸款人、按揭證券公司及按揭保險公司免除因此而招受及/或產生的一切損失、費用、罰款、損害及任何開支；

- (11) 借款人謹此確認收到並已閱讀、理解及同意《按揭證券公司集團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附在本表格後或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 (12) 借款人謹此同意並確認，(a)如本申請獲批，貸款人會在貸款提取後，立即出售、轉移及轉讓貸款予按揭證券公司；及(b)轉讓後按揭證券公司將負責根據貸款文件退還利息；及
- (13) 如借款人就本申請作出任何故意或疏忽的失實陳述或虛假聲明及/或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相關資料，借款人可能會招致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此外，本貸款申請可能被拒絕或如申請已獲批出，貸款人保留暫停就貸款向借款人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的權利。

乙部: 由借款人確認的誠實條款由借款人確認的誠實條款

任何企圖向貸款人的職員提供好處(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防賄條例)香港法律第 201 章)以影響本貸款申請的結果或與該計劃下的貸款有關的任何事宜(或在本貸款申請過程中向按揭保險公司或按揭證券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僱員提供好處)即構成防賄條例下的罪行，並使該申請無效。該案將會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獲批准的貸款將被取消，而借款人將承擔由貸款人、按揭保險公司和按揭證券公司因違法行為而蒙受的所有損失和費用。如果有人向閣下索取與本貸款申請有關的利益，閣下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6366)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1. 除非有關資料收集表格中注明為必要的個人資料，否則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該注明為必要的個人資料未獲提供，將導致我們無法完成如下所述的目的。

目的

2. 使用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目的將取決於資料收集的情況和背景，但我們認為的目的將包括下列所述：
 - (a) 管理、維持及營運我們與融資、貸款及收購貸款、退休規劃、保險及信貸支援業務相關的產品/服務/活動(業務)；
 - (b) 處理及評估任何涉及資料當事人的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申請、要求、查詢或投訴；
 - (c) 提供涉及資料當事人的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後續或持續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資料、管理已發出的保單或擔保或已提供的貸款或信貸支援；
 - (d) 任何有關我們的業務的索賠或請求的目的，包括相關的核實及調查工作，而無論該索賠或請求是資料當事人提出的、或針對資料當事人的、或涉及資料當事人的；
 - (e) 偵查、調查及防止欺詐、罪行、不當行為或違規情況；
 - (f) 協助按揭證券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設計其產品/服務/活動；
 - (g) 為市場推廣、統計、精算、產品研發或其他目的進行調研及維持資料庫；
 - (h) 就本聲明所列任何目的，不時對所持有的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及核實第三方提供

的資料和資訊；

- (i) 評估任何來自或涉及資料當事人的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日後的申請；
- (j) 建建立及維持資料當事人檔案及分類及業務營運模式，以及進行風險管理；
- (k) 登記資料當事人及管理透過電訊或網上平台或流動應用程式而提供的業務；
- (l) 進行核保、身份及信貸審查及債務追收；
- (m) 向資料當事人提議、提供及促銷本公司、按揭證券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或我們的商業夥伴的業務（詳見以下「直接促銷中個人資料的使用及提供」部分）
- (n) 進行與資料當事人的商業合作（包括轉介或其他形式的合作）
- (o) 向資料當事人發送關於按揭證券公司集團任何成員的關於教育、消閒或其他活動的通訊及印刷品；
- (p)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優惠以作客戶關係管理用途；
- (q)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的要求進行披露，或以此協助香港或其他地區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調查；
- (r) 遵守我們預期或一般須遵從的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監管要求及任何其他規則、指引或指令；
- (s) 遵守為符合制裁或防止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或禁止的活動或行為而制訂的按揭證券公司集團內共用個人資料和資訊及/或其他個人資料和資訊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t) 供我們的實際或潛在承讓人，或就我們對資料當事人享有權利的參與人或從屬參與人衡量有關轉讓、參與或從屬參與所涉交易；及
- (u)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

資料承轉人

3. 個人資料會予以保密，但取決於所適用的法律，我們可能就以上第 3 段所列的目的將其提供給以下各方（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a) 按揭證券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
 - (b) 資料當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經紀人、推薦人或介紹人；
 - (c) 任何聯名申請人或聯名借款人，及為資料當事人就我們的業務所承擔的責任擬提供或正在提供財務或信貸支援的人士；
 - (d) 任何參與按揭證券公司集團成員營運的有關我們業務的計劃的商業夥伴；
 - (e) 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按揭證券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提供的業務的索賠有關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索賠是資料當事人提出的、或針對資料當事人的、或涉及資料當事人的；
 - (f)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對按揭證券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有保密責任，並為其提供行政、審計、資料處理、文件管理、科技、通訊、存儲、支付或其他服務（包括直接促銷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
 - (g) 如適用，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任何承保人或再保險人（包括該再保險人的任何再保險人）或就我們的業務提供財務支援的任何實體；
 - (h) 任何由或將由業務獲取的資金來支付的估價方、醫療服務提供方或產品或服務的提供方；
 - (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在涉及違約時，債務追收代理；

- (j) 任何代理人、核數師、會計師、稅務顧問、律師、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 (k)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裁判院或行政、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包括本地或外地的稅務機關）及
- (l) 任何實際或潛在承讓人、受讓人、我們的權利或業務的參與人或從屬參與人。

直接促銷中個人資料的使用及提供

4. 我們擬：

- (a) 將我們持有的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資料、業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爲、財務、就業或其他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不時用於直接促銷，而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否則我們不能使用該等資料；及
- (b) 對以下類別的產品/服務/活動進行直接促銷：
 - (i) 保險、金融服務、退休規劃及相關產品/服務/活動；及
 - (ii) 獎賞、會員、聯名商品或禮遇計劃，及相關產品/服務/活動。

5. 以上產品/服務/活動可能由我們及/或下列人士提供或推薦：

- (a) 按揭證券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及承保人；及
- (c) 第三方獎賞、會員、聯名商品或禮遇計劃的供應商或營運商。

6. 除促銷上述產品/服務/活動外，我們亦可能將以上第 5(a)段所列的資料當事人的資訊提供予以上第 6 段所列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產品/服務/活動中使用，而我們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我們如上述使用其個人資料或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我們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

7. 資料當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的個人資料保障主任提出查閱或改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180 號 TwoHarbourSquare19 樓。

8. 我們可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

用。本聲明中，除非文義不許可或另有所指，

「本公司」、「我們」及「我們的」指收取相關個人資料的文件中所述的公司（其為按揭證券公司集團成員）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

「資料當事人」就個人資料而言，指屬該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及

「按揭證券公司集團」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附屬企業。

注意

- (a) 本聲明可由我們不時修改或更新。
- (b) 資料當事人使用或繼續使用或參加任何我們的產品/服務/活動、提供其本人資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與我們簽訂商業或其他合同安排時，資料當事人被視為已經接受及同意本聲明所陳述的安排及受相關條款約束。